

防伪编号: 0282022030069173190
报告文号: 川正则会咨字【2022】107号
委托单位: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审单位名称: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营业执照号码: 0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15
报备时间: 2022-03-15 16:37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安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圣尧
赵碧华



防伪二维码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5542556
传 真: 028-8559563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
电 子 邮 件: sczhengze@163.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czhengze.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107-4 号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注册会计师声明	1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2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4
一、基本概况	4
（一）区域发展概况	4
（二）行业专项规划	5
二、项目概述	7
（一）参与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9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10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11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1
四、评价要素	12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二）专项债还本付息	14
（三）资金使用计划	16
（四）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6
（五）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24
（六）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24
五、评价结论	24
附件 1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25
附件 2 资金平衡测算表	26



注册会计师声明

我们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

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在报告日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本报告中评估结论的有效性，我们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
- d.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委托方理解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发行本债券之目的作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审计或审阅的意见；与委托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川正则会咨字（2022）107-4 号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拟发行的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项目收益与现金流编制情况执行了与委托方商定的程序，并出具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商定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统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因此我们不对上述数据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 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业务。发行人遵照《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监督相关的内部控制，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收益与未来现金流预测表是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建设工程投资指标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推测性假设等信息执行了核对，对基本假设下基于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建设投资、营运成本费用、债券本息

等现金流执行了复核等商定程序，对项目息前净现金流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能力进行评价，为发行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计划提供参考。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分析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68,787.1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6,7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2、我们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专项债券财务评价说明

一、基本概况

（一）区域发展概况

广安位于四川省最东面，紧邻重庆，居“成渝西昆”钻石经济圈中心，是“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沪蓉、包茂、兰海、遂广、巴广渝高速公路在境内交汇，襄渝、兰渝铁路纵贯全境，是渝新欧国际铁路大通道重要物流节点。周边 1 小时车程内，重庆江北和南充高坪两座机场连通世界。经渠江广安港，千吨级船舶可直通上海。

充分发挥紧邻重庆的区位优势，广安正加快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城市和构建川东渝北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推进与重庆一体化发展，建成重庆主城空间拓展区、重大产业配套区、农副产品供应区、休闲度假“后花园”，成为川渝合作发展先导区。

广安、重庆两地已初步形成规划衔接、交通互联、产业协作、服务共享和生态共建的联动发展格局，广安 50% 的工业项目为重庆配套，每年 75% 的农产品销往重庆、60% 的游客来自重庆。

川渝高竹新区是川渝两省市共同批准设立的唯一一个跨省域省级新区，意味着川渝两省市将以新区为载体，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新设立的川渝高竹新区将由川渝两省市共建。

2020 年 12 月，四川省、重庆市发改委官网公布了《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方案已经川渝两省市政府同意。根据方案，川渝高竹新区将打造成为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产城景融合发展示范区、重庆中心城区新型卫星城，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

活，协同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振兴发展，打造区域协作样板。

川渝高竹新区规划范围包括重庆渝北区茨竹镇、大湾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和四川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坛同镇的部分行政区域，总面积 262 平方公里，其中渝北区 124 平方公里、邻水县 138 平方公里。

（二）行业专项规划

1. 国家水污染治理政策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与已经出台的“大气十条”相对应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以下简称《计划》）。经过多轮修改的《计划》将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等多方面投入达到两万亿元，并进行强力监管并启动严格问责制，铁腕治污将进入“新常态”。

《计划》中明确了到 2030 年时，我国水污染治理将要达到的工作目标以及主要指标，并为此提出了十条水污染治理方针政策，其中针对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出了总体目标。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

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2.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县域城镇化进程。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动态适应城乡居民在县城就业安家需求。优化完善县城教育卫生、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市政管网、农贸市场、快递配送、生活垃圾和污水收运处理、产业园区配套等设施，加强防洪、排涝、抗震、消防等设施建设。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市）建设，有序开展省级试点示范。

推进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管网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消除劣Ⅴ类国省控断面，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善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加强优良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实施一批城乡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地级以上城市达到95%，其他设市城市达到80%，县城达到65%。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3. 广安市水污染治理政策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坚决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科学核定江河湖库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确保全区

界面断面水质达标。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跨界河流联合巡查，推动渠江综合整治工作，提高河湖综合治理水平。以肖溪河、西溪河、蒙溪河等重点小流域污染综合治理为抓手，分流域、分批次推进流域沿线畜禽养殖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企业污水等整治，消除河流沿线污染源。有序开展河道清淤疏浚，重点河段建设截污沟和生态保护屏障，切实解决流域环境污染问题，确保河流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4. 项目的提出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已逐步认识到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对繁荣经济、稳定社会的重要性。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受到了社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中央人民政府和相关的管理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与法规，以保证该项基本国策的执行。川渝高竹新区是川渝两省市共同批准设立的第一个新区，也是全国首个跨省共建新区，是川渝两省市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的主战场。随着新区的建设的推进，产业的不断发展，人口不断增长，新区污水量相应增加，建设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势在必行。

本项目的建设，将作为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提升新区建设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新区承载力，同时将提升新区的综合竞争力，增强新区聚集人才、资金、技术等发展要素的凝聚能力，吸引更多的客商和人才来新区投资兴业，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对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概述

（一）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生态环保-污水处理

2. 项目现状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完成本项目已办理用地手续，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环评批复。

3. 项目产出说明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为 10 万 m^3/d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及其它附属构（建）筑物等建设内容；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等。

4.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约 3 年。

2022 年 5 月前，完成项目可研、立项、初设、招标、施工准备等前期工作。

2022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附属工程、附属管网工程建设。

2025 年 4 月底，项目竣工验收。

5. 项目公益性论证

（1）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生态环保（污水处理）类项目，符合发改委和财政部确定“专项债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

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的要求。为政策鼓励的发债领域。

（2）是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川渝高竹新区是川渝共建的前沿阵地，是新时代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效展示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是十大合作平台之一，是四川与重庆合作共建的具有实体运营的平台，承担着产业、经济协同发展、绿色发展示范的使命。随着新区建设的推进，产业的不断发展，人口不断增长，新区污水量随之增大。目前，新区污水厂总处理规模 0.85 万 m³/d，已无法满足新区高速发展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新区基础设施，提升新区投资环境，有利于新区经济发展、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增强新区吸引内、外资的动力，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是保护流域水环境，促进长江绿色发展的需要

川渝高竹新区大力建设跨区域产城景融合现代化城市，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保护长江水域绿色发展，提升新区整体形象，提高生活环境。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新区生态环境，改善长江水环境，既是对习总书记提出的“带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积极响应，也进一步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本项目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有利于提升新区的城市定位，改善新区面貌和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生态环保（污水处理）类领域，符合相关规定和规划，具有公益性。

（三）项目的经济前景

1. 社会效益

（1）促进新区建设

本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新区污水处理系统，提高污水处理厂效率，改善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增强城市综合实力。

（2）提升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本工程的实施将改善项目周边环境，调节小气候，为居民提供良好的休憩空间，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2. 经济效益

（1）直接经济效益

本工程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其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主要为间接经济效益。根据现行排污收费制度，该工程的直接经济效益可以单方面从污水处理量和污水纳管率来进行定量收费。

（2）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地区环境保护有较为广泛的影响，能较好地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包括减少社会经济成本、土地增值及提升居民健康水平三方面。

①减少社会经济成本

该工程投入运行后，污水厂将开展专业运营维护管理，发挥了污水集中处理的规模效益。



②土地增值

本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新区污水处理设施，解决了地块开发的污水出路问题，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部分非生产性用地转为生产用地、低产出利润率用地转化为高产出利润率用地，区域土地利用价值将显著增值。

三、评价基础与假设

（一）预测报告编制依据

- 1、《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安发改〔2021〕460号）
- 2、《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实施方案》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3号）
- 5、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
- 6、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8、《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
- 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融资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7〕10号）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二）现金流量编制基础与假设条件

1. 编制基础

（1）依据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实施方案拟定的建设条件、经营环境、经营计划等推测性假设为前提；

(2) 编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目前行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假设条件

(1) 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遵循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财政收支及地方经济状况长期保持稳定并持续向好，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 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7) 未来经营性收入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本项目估算的相关政策性费用及经营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8) 发行人拟定的经营性收入以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收益等能够顺利实现。

四、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

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对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实施方案分析评价如下：

（一）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可研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47,89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74.00 万元、工程预备费 6,084.33 万元、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 3,448.67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 3,406.67 万元、发行费用 42.00 万元）。

1. 项目资本金来源

（1）项目资本金：28,000.00 万元，占比约为 40%。全部为财政资金。

（2）发行政府专项债：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4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60%。其中：2022 年计划发行 20,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发行 10,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发行 10,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 2,0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利率暂按 3.5% 计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2. 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投资总额估算及资金筹措计划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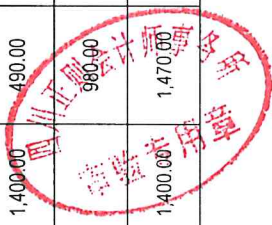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总投资	70,000.00	

1	工程费用	47,893.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74.00	
3	工程预备费	6,084.33	
5	建设期发债利息	3,406.67	利率按 3.5%测算
6	债券发行费用	42.00	发债额的 0.1%
二	筹资	70,000.00	
1	项目资本金	28,000.00	
1.1	财政性投入	28,000.00	
1.2	业主自筹	-	
2	专项债	42,000.00	

(二) 专项债还本付息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3.5% 利率计算。假设在年初发行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项目第一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2 年 5 月、第二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3 年、第三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4 年、第四期债券发行期为 2025 年。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14,7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3,406.67 万元，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1,293.33 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估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年份													合计
		2022年 5-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1	期初尚未归还本金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2,000.00	2,000.00	
2	本期还本											30,000.00	10,000.00	2,000.00	42,000.00
3	本期借款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42,000.00
4	期末尚未归还本金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2,000.00	2,000.00	0.00	
5	本期付息	466.67	1,050.00	1,40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003.33	420.00	70.00	14,700.00
5.1	资本化	466.67	1,050.00	1,400.00	1,490.00										3,406.67
5.2	费用化				98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003.33	420.00	70.00	11,293.33
6	还本付息	466.67	1,050.00	1,40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31,003.33	10,420.00	2,070.00	56,700.00



（三）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本项目，具体数额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根据项目建设计划，2022 年度投入 3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2023 年度投入 18,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2024 年度投入 18,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2025 年度投入 4,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月	合计	占比
一	总投资	30,000.00	18,000.00	18,000.00	4,000.00	70,000.00	100.00%
1	建设投资（静态）	29,513.33	16,940.00	16,590.00	3,508.00	66,551.33	95.07%
2	建设期利息	466.67	1,050.00	1,400.00	490.00	3,406.67	4.87%
3	发行费用	20.00	10.00	10.00	2.00	42.00	0.06%
二	筹资	30,000.00	18,000.00	18,000.00	4,000.00	70,00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28,000.00	40.00%
2	专项债券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42,000.00	60.00%

（四）项目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

1. 项目收入

（1）项目收入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费。

费用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污水处理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用管理办法》、《政府制定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精神实行政府科学定价。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①污水处理收入

本项目日污水处理量为 10 万t/d，运营期第一年生产负荷为 70%，以后每年增加 10%至 95%以后不在增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要求，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广安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定，广安主城区及广安经开区（不包括新桥园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居民 0.95 元/m³，非居民 1.40 元/m³。高竹新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此收费标准执行。考虑到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每三年上调 0.25 元。

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安市城乡污水处理条例》，根据项目业主对本项目运营从成本预测，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高竹新区财政将按 1.2 元/m³ 对本项目运营成本给予补贴（补贴依据见附件）。

关于调整广安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告

发布日期: 2017-06-19

来源:

浏览量: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要求,经五届广安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定,广安主城区及广安经开区(不包括新桥园区)、枣山园区、协兴园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从2017年7月1日起调整为居民0.95元/m³,非居民1.40元/m³。

污水处理费由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缴纳数额。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仍执行0.25元/m³标准,实行先征后补,困难群众凭缴费票据、本人身份证到广安市市政环卫处(城南水电巷19号)一楼退费窗口办理差额退费。

特此通告。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地方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川渝高竹新区财税金融局 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运营给予补助的说明

为提高竹新区城镇污水处理率,避免污水乱排乱放,减轻水体污染、有效保护整个区域水体水质及生态环境,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提升区域内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镇品质,加速新型城镇化建设,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实施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为10万m³/d,项目总投资约70000万元。鉴于项目建成后,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足以满足项目的正常运营,为了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项目正常运转后,财政将按1.2元/吨对该项目给予补助。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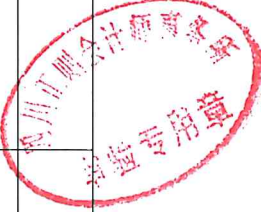


(4) 本项目收入汇总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入 83,935.70 万元。项目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收入测算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合计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项目总收入		83,935.70	3,892.12	6,672.20	7,506.23	8,790.11	8,790.11	8,790.11	9,656.99	9,656.99	9,656.99	10,523.86
1	污水处理费收入（万元）		45,318.70	1,848.12	3,168.20	3,564.23	4,629.11	4,629.11	4,629.11	5,495.99	5,495.99	5,495.99	6,362.86
1.1	生产负荷			70%	80%	90%	95%	95%	95%	95%	95%	95%	95%
1.2	污水实际年处理量（万m³）			1,703.33	2,920.00	3,285.00	3,467.50	3,467.50	3,467.50	3,467.50	3,467.50	3,467.50	3,467.50
1.2.1	生活污水处理量（万m³）		70%	1,192.33	2,044.00	2,299.50	2,427.25	2,427.25	2,427.25	2,427.25	2,427.25	2,427.25	2,427.25
1.2.2	非居民污水处理量（万m³）		30%	511.00	876.00	985.50	1,040.25	1,040.25	1,040.25	1,040.25	1,040.25	1,040.25	1,040.25
1.3	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元/吨）			0.95	0.95	0.95	1.20	1.20	1.20	1.45	1.45	1.45	1.70
1.4	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元/吨）			1.40	1.40	1.40	1.65	1.65	1.65	1.90	1.90	1.90	2.15
2	财政补贴收入		38,617.00	2,044.00	3,504.00	3,942.00	4,161.00	4,161.00	4,161.00	4,161.00	4,161.00	4,161.00	4,161.00
2.1	政府补贴标准（元/吨）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2. 项目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成本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费、动力费、工资及福利、修理费用、管理费、财务费用等。

（1）直接材料费

指污水处理经营者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药剂费等材料费用按 0.2 元/吨计算。材料费每年按 2%进行递增。

（2）动力费

包括电费、水费等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消耗的费用。动力费暂 0.15 元/m³。动力费每年按 2%进行递增。

（3）工资及福利

是指污水处理经营企业在经营污水处理期间为获得职工所提供劳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非货币性福利；根据（1985）城劳字第 5 号文，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各行业编制定员试行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定、建设部主编 2001.6.1），参照近年来国内、省内已建成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定员编制情况，结合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装备水平与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共需 18 个人。月平均人员工资及福利按 3000 元/月。工资每年按 2%进行递增。

（4）管理费

是指污水处理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取材料费用、修理费用、动力费、工资福利总和的 2%；

(5) 固定资产折旧

本项目按 10 年计提折旧，预计 10%净残值。

(6) 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2%计算。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运营期的债券利息，债券利率 3.5%。

(8) 相关税费

增值税：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财税（2001）97 号文规定：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附加税费：城市建设维护税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7%计算；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3%、地方教育附加费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2%计算。

企业所得税：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共污水处理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企业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9) 本项目成本费用估算表

综上，预测期成本费用测算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5-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合计
1	运营成本	4,923.37	7,534.54	7,689.62	7,782.67	7,809.81	7,837.48	7,865.71	7,894.51	7,923.88	7,953.84	75,215.42
1.1	直接材料费	340.67	595.68	683.54	735.95	750.67	765.68	780.99	796.61	812.55	828.80	7,091.13
1.2	动力费	255.50	446.76	512.66	551.96	563.00	574.26	585.75	597.46	609.41	621.60	5,318.35
1.3	工资及福利	43.20	66.10	67.42	68.77	70.14	71.54	72.98	74.43	75.92	77.44	687.94
1.4	修理费	84.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6.00	1,218.00
1.5	折旧费用	4,2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0,900.00
1.6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管理费用	14.47	24.69	27.79	29.65	30.20	30.75	31.31	31.89	32.48	33.08	286.31
3	财务费用	98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003.33	420.00	70.00	11,293.33
	成本总额	5,917.83	9,029.23	9,187.41	9,282.33	9,310.00	9,338.23	9,367.03	8,929.73	8,376.36	8,056.91	86,795.06



3. 本项目损益状况

综合上述项目收入、经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估算结果为 83,935.7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3,406.2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68,787.13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测算表”。

（五）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分析

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截止政府专项债到期日累计资金结余 15,493.80 万元，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金平衡测算表”。

（六）项目偿付能力分析

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息前净现金流 68,787.13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56,700.0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

（七）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各项收入的单价（价格）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单价（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主要指标：	敏感性分析		
	0%	-5%	-10%
息前净现金流量（万元）：	68,787.13	66,401.54	64,015.94
本项目政府专项债本息收益覆盖倍数：	1.21	1.17	1.13

五、评价结论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附件 1 项目损益状况及息前净现金流量测算表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											
		合计	2025年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	营业收入	83,935.70	3,892.12	6,672.20	7,506.23	8,790.11	8,790.11	8,790.11	9,656.99	9,656.99	9,656.99	10,523.86	
二	营业成本及费用	86,795.06	5,917.83	9,029.23	9,187.41	9,282.33	9,310.00	9,338.23	9,367.03	8,929.73	8,376.36	8,056.91	
	营业成本	75,215.42	4,923.37	7,534.54	7,689.62	7,782.67	7,809.81	7,837.48	7,865.71	7,894.51	7,923.88	7,953.84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60,900.00	4,2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管理费用	286.31	14.47	24.69	27.79	29.65	30.20	30.75	31.31	31.89	32.48	33.08	
	财务费用	11,293.33	98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003.33	420.00	70.00	
二	利润总额	-2,859.36	-2,025.72	-2,357.03	-1,681.18	-492.22	-519.89	-548.12	289.96	727.26	1,280.63	2,466.95	
减：	所得税	546.84	-	-	-	-	-	-	-	-	-	546.84	
三	净利润	-3,406.20	-2,025.72	-2,357.03	-1,681.18	-492.22	-519.89	-548.12	289.96	727.26	1,280.63	1,920.11	
四	主要指标：												
1	息前税后利润 NOPAT	7,887.13	-1,045.72	-887.03	-211.18	977.78	950.11	921.88	1,759.96	1,730.59	1,700.63	1,990.11	
2	息前净现金流量（NOPAT+折旧）	68,787.13	3,154.28	5,412.97	6,088.81	7,277.78	7,250.11	7,221.88	8,059.96	8,030.59	8,000.63	8,290.11	

附件 2 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名称：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合计	2022年 5-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28,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1.1	财政性投入	28,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1.2	项目业主自筹	- .00													
2	融资资金	4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1	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42,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2	市场化融资本金	- .00													
3	项目收入	83,935.70	- .00	- .00	- .00	3,892.12	6,672.20	7,506.23	8,790.11	8,790.11	8,790.11	9,656.99	9,656.99	9,656.99	10,523.86
3.1	财政运营补贴收入	-													
3.2	土地出让收入	-													
3.2	其他专项收入	83,935.70				3,892.12	6,672.20	7,506.23	8,790.11	8,790.11	8,790.11	9,656.99	9,656.99	9,656.99	10,523.86
	资金来源小计	153,935.70	30,000.00	18,000.00	18,000.00	7,892.12	6,672.20	7,506.23	8,790.11	8,790.11	8,790.11	9,656.99	9,656.99	9,656.99	10,523.86
资金占用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静态, 不含发行费 及利息)	66,551.33	29,513.33	16,940.00	16,590.00	3,508.00									
2	发行费	42.00	20.00	10.00	10.00	2.00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148.57	-	-	-	737.83	1,259.23	1,417.41	1,512.33	1,540.00	1,568.23	1,597.03	1,628.40	1,656.36	2,233.75



3.1	运营成本（不含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	14,601.73					737.83	1,259.23	1,417.41	1,512.33	1,540.00	1,568.23	1,597.03	1,626.40	1,656.36	1,686.91
3.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3.3	所得税	546.84					-	-	-	-	-	-	-	-	-	546.84
4	偿还债务本息	56,700.00	466.67	1,050.00	1,40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31,003.33	10,420.00	2,070.00
4.1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42,000.00	-	-	-	-	-	-	-	-	-	-	-	30,000.00	10,000.00	2,000.00
4.2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14,700.00	466.67	1,050.00	1,40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470.00	1,003.33	420.00	70.00
5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	-	-	-	-	-	-	-	-	-	-	-	-	-	-
5.1	归还市场化融资本金	-														
5.2	归还市场化融资利息	-														
6	资金占用小计	138,441.91	30,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5,717.83	2,729.23	2,887.41	2,982.33	3,010.00	3,038.23	3,067.03	32,629.73	12,076.36	4,303.75
盈余资金		15,493.80	-	-	-	-	2,174.28	3,942.97	4,618.81	5,807.78	5,780.11	5,751.88	6,589.96	-22,972.74	-2,419.37	6,220.11
累计盈余资金			-	-	-	-	2,174.28	6,117.26	10,736.07	16,543.85	22,323.96	28,075.84	34,665.80	11,693.06	9,273.69	15,493.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28533W

名称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12楼1208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圣尧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会字(2022)107号使用

2018

04

27

年

月

日

5101000109208

<http://gsxt.scac.gov.cn> <http://gsxt.cdcdwh.gov.cn>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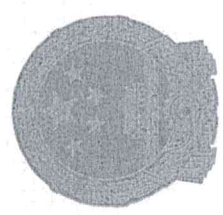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复印件仅供四川正则
会字(2022)107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胡圣尧

经营场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66号华达商城D-121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注【1999】596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圣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18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670118081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

420106670118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证书编号: 4505000303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 四川正则 会字(2022)107号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4.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翊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4-16

工作单位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1002660416032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 川正则 会字(2022)107号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四川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510100233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2015.3.31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0 年 4 月 12 日